

# 中臺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BR401  
1000427 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評量分為教學即時回饋與期末評量
- 一、教學即時回饋系統平台於每學期第三週至第十六週期間，開放學生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隨時針對所修習科目之教學活動提供意見。主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期末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結合選課系統，以網路問卷調查方式進行。主辦單位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第三條 期末評量問卷採五點量表，並依課程屬性分成三種類別，包含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網路問卷系統於第九週開放教師查詢受評科目問卷類別，必要時得申請變更。
- 第四條 本校除三人(含)以上合帶課程、校外實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博碩士論文、實務英文等課程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期末評量。
- 第五條 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中評鑑選要項目之教學評量項目，係指本辦法所稱之期末評量。
- 第六條 教學即時回饋系統於第三週起至第十六週止，由圖書資訊中心開放系統，供全校教師參考使用。
- 一、專兼任教師第三週起可自行上網查詢學生教學回饋結果並即時回應學生意見，或由系統提醒教師回應學生意見，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若教師兩週內未回應則由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同仁再次提醒。
  - 二、圖書資訊中心彙整後匯出全校教學回饋資料，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統計分析。
- 第七條 期末評量結果於次學期開學前，經電算中心彙整後開放系統，提供專兼任教師查詢列印個人評量結果，並提供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單位主管查詢該單位之統計分析結果。
- 第八條 教師所有授課科目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進行輔導與訪談，填列「教師輔導訪談紀錄表」（如附表），經院長核章，繳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陳核，經教務長、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長核閱後，正本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並印製影本分送原單位及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相關後續。
-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方面、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針對教師教學方法或教學技能等方面分別提供輔導與協助。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未達第八條所開列評量標準者，每學期均應參加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至少8小時(含)以上。出席情形由該中心提供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俾輔導訪談追蹤檢核，並列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期末評量結果未達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所列標準者，不予續聘。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未達第八條所開列評量標準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次學期進行

評量結果追蹤考核，製作統計報表，提供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主管、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參考。針對未獲改善者，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必須密切觀察、持續進行訪談、追蹤輔導，必要時再轉介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相關協助。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未達第八條所開列評量標準連續達 3 學期者，應由系所提交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教學評量輔導及追蹤之相關單位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除專案簽准者外，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以維護教師尊嚴。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